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检查和监督公司财务运行管理情况,对董事、经理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促进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6 年临时股东会议,召开了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议案》。

(四)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市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50 万

套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五）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2016年8月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机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机资本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七）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八）2016年10月2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九）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高铁轴承相关业务及部分转让“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资产的议案》。

（十）2016年11月1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

时会议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十一）2016年12月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公司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进行关注与核查，关注评估的公允性、交易对价的合理性以及程序的合规性。

2016年12月，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将高铁轴承有关业务以及涉及到的资产转让予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公司持有40%股权，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述事项决策及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六）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担保事项，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阅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的，对该报告无异议。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时登记并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7年3月23日